

第五章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 5.1 《公司條例》第69(1)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條文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有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公司條例草案》第4.19條基本上重述現行有關股份的條文。不過，我們希望就應否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提出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聽取公眾意見。

背景

- 5.2 按照普通法，私人公司董事無須說明他們決定是否接受轉讓的理由⁴⁰，而法院不會對他們未能在載有有關決定的決議內或在審訊作供時提出理由，作出不利於他們的解釋⁴¹。感到不滿的出讓人或受讓人，必須能夠證明董事為不當目的或基於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不接受轉讓原因以外的理由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才可抨擊董事的決定⁴²。除非董事自願提出理由，否則可能難以質疑董事的決定。
- 5.3 《公司條例》的規定與此相類。雖然第69(1B)條訂明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股份轉讓，但要證明董事不當地不批准轉讓同樣困難，因為董事無須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
- 5.4 藉法律的施行而獲轉股份的人士，其情況則不同。該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69(1A)條，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其為成員的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28日內提供理由，則須登記該宗轉讓。

英國的情況

- 5.5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轉讓(不論是股份或債權證轉讓)，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受讓人發出附有理由的拒絕登記通知書，而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發出通知書(第771(1)條)。受讓人有權要求公

⁴⁰ *Duke of Sutherland v British Dominion Land Settlement Corpn* [1926] Ch 746 一案。

⁴¹ *Re Coalport China Co* [1895] 2 Ch 404 一案；Robert R. Pennington：《*Pennington's Company Law*》(倫敦：Butterworths，第七版，一九九五年)第1002頁。

⁴² Robert R. Pennington：《*Pennington's Company Law*》(倫敦：Butterworths，第七版，一九九五年)第1002頁。

司就拒絕登記的理由提供更多資料，但有關要求必須合理，而且不可要求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的副本(第771(2)條)。

考慮因素

- 5.6 如公司有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則我們應考慮的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董事是否須(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提出理由或應要求提供理由(即現時《公司條例》對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作出的規定)。

利弊

- 5.7 公司章程可賦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或在訂明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不過，這項酌情決定權屬受信性質，董事不得欺詐地、任意或為附帶目的行使。然而，指稱董事的決定不當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證明；如董事沒有責任及不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則這項舉證責任就難以履行。規定董事須提出理由的建議可糾正這個問題，從而增加透明度。提出拒絕的理由對出讓人和受讓人也可能有幫助，特別是如果理由只是因有優先認購股份權或表格沒有正確填寫。
- 5.8 不過，有人憂慮，該建議規定董事須提出拒絕的理由，是向董事施加法定責任，這會不必要地限制董事不接受股份轉讓的固有權利。這項新規定可能會令訴訟增加，而董事可能會感到不得不在酌情拒絕登記轉讓前尋求法律意見，因而令費用增加。同時，此舉可能會導致很多不滿的受讓人提出訴訟，尤其是涉及家族糾紛的個案。不過，我們須權衡出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與受讓人獲有關公司登記的權利(附隨於受讓人在該等股份中的財產權)，這些權利應除了受公司章程及法律的有關規定限制外，不受其他的限制。
- 5.9 規定董事須提供理由，並不表示家族公司無法再控制誰人可以或不可以買入公司的股份。這規定不會干預合法作出的決定，或以法院的決定取代董事本着真誠就公司利益所作的決定。這項新規定並無更改有關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是否有效的法律原則。
- 5.10 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規定公司必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在債權證方面，擁有權並不是由登記決定，因此藉債權證構成或證明的債項，其轉讓方式與其他據法權產

的轉讓方式相似⁴³。合法轉讓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9條管限，但須受信託契據或協議條款的限制規限。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債權證訂立有關規定⁴⁴。

問題 5

- (a) 你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以哪一種方式規定公司須提供拒絕理由：
 - (i) 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述的方式提供(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供理由)；或
 - (ii) 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如《公司條例》第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傳轉股份的情況？

⁴³ Paul 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 Sweet & Maxwell, 第八版, 二零零八年)第1147頁。

⁴⁴ 比較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69(1A)條，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人士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他／她為成員的理由。這規定不適用於債權證，而《公司條例草案》保留這原則。